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7〕1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48号）要求，我市开展2017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孙磊

副组长：凌德福 亓永军 李学珍

二、检查组人员

翟军峰（检查工作联络员） 王英 李献坤 高蕾 胡彦清

三、被检查代理机构名单及检查项目清单

（一）被检查代理机构名单

山东宏泽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山东立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泰安市建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泰安瑞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泰安泰山汇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检查项目清单

详见“附件 2”。

四、代理机构自查和材料报送要求

请被检查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，按照鲁财采〔2017〕48 号文件要求，整理被检查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（详见鲁财采〔2017〕48 号文件），形成 2016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（纸质和电子版），一并报送市财政局 504 室（联系人：翟军峰，电话：6220375，邮箱：tazfcg@126.com）。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拒绝监督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7〕48 号）
2. 检查项目清单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 年 9 月 1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4 日印发